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D26版)

（4）关于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10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达到14.5%，创历史新高。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强流动性管理，抑制货币信贷总量过快增长，维护经济良好的发展势头。

连续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使银行可用资金减少，对银行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要求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盈利性。但在对外贸易顺差持续扩大，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的情况下，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对商业银行流动性影响有限，尤其是公司负债来源充足，融资渠道顺畅的情况下，未对公司流动性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理调整投资、融资、票据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积极参与票据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在确保流动性的同时努力提高盈利性。

（5）关于汇率变化

2007年，人民币汇率弹性进一步增强，外汇市场供求的基础作用进一步发挥，人民币汇率总体走升。全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比2006年升值6.9%，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13.31%。

人民币汇率升值，并且弹性增强，加大了公司所面对的汇率风险。公司加强了汇率风险敞口管理，降低了外币资产质押贷款的质押率，及时结汇，强化对汇率风险的量化和分析，降低了汇率波动的影响。

3.11 前景展望与措施

2008年，本公司将继续推进经营战略转型和管理国际化。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既面临着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国际国内经济金融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多、经营与风险压力加大所带来的严峻挑战。

从经营环境看，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居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为本公司业务规模、利润的稳定增长创造了条件，也为本公司实施经营战略转型与结构调整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利率、汇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为本公司的金融创新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多层次金融市场、特别是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综合化经营环境逐渐宽松，为本公司拓展新型业务提供了难得的市场条件，将有力地促进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快速增长。

本公司的经营发展还面临诸多市场环境变化的不确定影响：宏观调控背景下贷款规模受到限制，对公司的利润增长和资产质量是一个严峻的考验；资本市场的波动对公司中间业务的发展和负债业务的增长会产生一定影响；存贷款期限错配的矛盾会显现，对流动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资本市场的繁荣使部分优质客户的融资模式发生变化，维护客户的难度加大；从紧货币政策环境下，房地产、“两高一资”、出口等行业中部分企业的信贷风险可能加大；汇率、利率的波动加大会给本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定价能力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面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机遇和严峻挑战，本公司将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最好的商业银行为使命，加快改革发展步伐，扎实开展管理变革，化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按照“管理变革、流程改造、防范风险、科学发展”的总体工作方针，以提升管理为动力深入推进经营战略调整，加快构建新的核心竞争能力。根据当前的经济金融环境，本公司预计2008年客户存款余额约为10,000亿元人民币左右，客户贷款余额约为7,500亿左右。本公司2008年拟采取的经营措施为：一是认真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强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促进经营战略调整，以结构调整舒缓贷款规模调控压力。二是提高专业化能力，增强零售银行竞争优势，加快发展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稳步发展个人信贷业务，充分发挥电子银行的服务和销售潜能，进一步巩固信用卡领先地位，增强零售银行竞争优势。三是突出业务特色，提升批发银行竞争能力，明确客户定位和营销重点，突出业务特色，探索综合化经营模式，积极推进中小企业业务发展，塑造批发银行品牌形象。四是全面加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五是完善内控合规管理，确保业务运营安全。六是改进IT管理，增强IT系统的支撑和保障能力。七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管理新突破。八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和谐向上的良好氛围。

第四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基础

4.1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2006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07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1,629,579	49.87	–	7,331,629,579	49.86
1、国家持股	201,557,020	1.37	–	201,557,020	1.37
2、国有法人持股	6,639,650,699	45.16	–	6,639,650,699	45.15
3、其它内资持股	484,741,256	3.30	–	484,741,256	3.3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84,741,256	3.30	–	484,741,256	3.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5,680,604	0.04	–	5,680,604	0.0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680,604	0.04	–	5,680,604	0.04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1,629,695	50.13	1,805,560	7,373,435,255	50.14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09,629,695	32.03	1,805,560	4,711,435,255	32.0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62,000,000	18.10	–	2,662,000,000	18.10
4、其它	–	–	–	–	–
三、股份总数	14,703,259,274	100.00	1,805,560	14,705,064,83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371,706户，其中H股股东户数为47,789户，A股股东户数为323,917户，包括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90户，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323,827户。另外，可转债持有人633户，全部为可流通转债持有人。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4.2 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7.88	2,629,655,989	0	0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A股	12.11	1,781,370,091	1,781,370,091	0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A股	6.44	947,548,668	947,548,668	0
4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A股	3.85	565,359,590	565,359,590	0
5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A股	2.95	433,484,335	433,484,335	0
6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A股	2.58	378,715,868	378,715,868	0
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A股	1.78	261,024,805	261,024,805	0
8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A股	1.70	250,564,996	250,564,996	0
9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A股	1.40	205,305,070	205,305,070	0
10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有限售条件的A股	1.20	175,950,157	175,950,157	0
10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A股	1.20	175,950,157	175,950,157	0
10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A股	1.20	175,950,157	175,950,157	0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A股	1.20	175,950,157	175,950,157	0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本公司不知悉其关联关系。

4.3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81,370,091	12.11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12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8.48元（视情况相应除权）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48个月期满后
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3,484,335	2.95	／	／	
5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715,868	2.58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947,548,668	6.44	2009年2月27日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
3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65,359,590	3.85			
6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024,805	1.78			
9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75,950,157	1.20			
7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0,564,996	1.70	2008年2月27日	／	获得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
8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305,070	1.40			
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950,157	1.20			
9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950,157	1.20			
9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175,950,157	1.20			
1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73,881,403	1.18			

4.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H股	2,629,655,989	17.88
2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60,297,662	0.41
3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54,814,698	0.37
4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51,401,935	0.35
5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50,071,671	0.34
6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无限售条件A股	50,031,688	0.34
7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47,596,690	0.32
8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46,802,064	0.32
9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45,923,623	0.31
10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43,599,702	0.30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商银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4.5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股份类别	报告期末持债数（人民币元）	占转债发行总额比例%
1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转债	12,009,000	0.1848
2	赵燕青	可转债	69,000	0.0011
3	万向弘	可转债	65,000	0.0010
4	张建锋	可转债	49,000	0.0008
5	卢军文	可转债	40,000	0.0006
6	崔强	可转债	37,000	0.0006
7	张靓	可转债	35,000	0.0005
8	何广萍	可转债	32,000	0.0005
9	黄晓都	可转债	30,000	0.0005
10	陈廷坚	可转债	25,000	0.0004

注：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之间本公司不知悉其关联关系。

4.6 香港法规下的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拥有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的登记册之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股份数目		附注	占相关股份类别之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A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599,932,810	1	21.59	17.68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785,120,730*	1	14.82	12.14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814,812,080	1	6.77	5.54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34,878,336*		1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379,933,744*		1		
					814,812,080		6.77	5.5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50,595,801*		7.89	6.46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A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76,515,978*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618,366,092*		2		
					794,882,070		6.60	5.41
JPMorgan Chase & Co.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2,071,777				
		好仓	投资经理	142,488,000				
		好仓	保管人	84,011,892				
					268,571,669	3	10.09	1.83
		淡仓	实益拥有人		17,620,163	3	0.66	0.12
UBS AG	H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86,448,615				
		好仓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4,412,569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52,333,787				
					243,194,971	4	9.14	1.65
		淡仓	实益拥有人	78,292,182				
		淡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2,546,500				
					80,838,682	4	3.04	0.55

*上述股份数目记载于各有关主要股东于2007年12月31日前填写的申报表格。目各主要股东递交有关表格当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上述股份数目已有所更新，唯更新的额度未构成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予以申报。

附注：

(1)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拥有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的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599,932,810股A股的权益：

(1.1)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85,120,730股A股。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4,878,336股A股。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由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及49%权益。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见上文(1.1)节）持有其90%及10%权益。

(1.3)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9,933,744股A股。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由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见上文(1.2)节）及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见上文(1.2)节）各自持有其50%权益。

(2)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于本公司持有之618,366,092股A股权益乃透过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7,177,677股A股）及上海海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51,188,415股A股）所持有。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均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

(3) 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68,571,669股H股之好仓及17,620,163股H股之淡仓：

(3.1) JPMorgan Chase Bank，N.A.持有本公司84,011,892股H股(好仓)。JPMorgan Chase Bank，N.A.为JPMorgan Chase & Co.的全资子公司。

(3.2)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本公司38,556,777股H股(好仓)及14,105,163股H股(淡仓)。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为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而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则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为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资拥有，而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则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N.A.(见上文(3.1)节)拥有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部权益。

(3.3)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本公司3,515,000股H股(好仓)及3,515,000股H股(淡仓)。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的98.95%权益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97.58%权益则由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持有。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为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则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见上文(3.2)节）全资拥有。

(3.4)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别持有本公司1,450,500股H股(好仓)及117,060,000股H股(好仓)。彼等皆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的全资子公司，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则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资拥有。

(3.5)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88,5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见上文(3.4)节)全资拥有。

(3.6)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持有本公司2,036,000股H股(好仓)。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见上文(3.4)节)全资拥有。

(3.7)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td持有本公司16,035,000股H股(好仓)。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td的49%权益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743,0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资拥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则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见上文(3.4)节)全资拥有。

(3.8)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London) Ltd持有本公司75,000股H股(好仓)。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London) Ltd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见上文(3.7)节)的全资子公司。

于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84,011,892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2,842,500股H股(好仓)及14,105,163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77,500股H股(好仓)及6,406,500股H股(淡仓)－以现金交收(场内)

11,550,000股H股(好仓)及7,698,663股H股(淡仓)－以实物交收(场外)

1,215,000股H股(好仓)－以现金交收(场外)

(4) UBS AG因拥有下列企业的完全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他们于本公司所拥有合共243,194,971股H股之好仓及80,838,682股H股之淡仓：

受控制企业名称	股份数量 好仓	淡仓
UBS Fund Management（Switzerland）AG	3,634,250	–
UBS Fund Services（Luxembourg）SA	8,612,600	–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Americas）Inc.	4,135,000	–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Hong Kong）Ltd	8,455,500	–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Ltd	15,205,100	–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UK）Limited	8,779,939	–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Japan）Ltd	1,406,000	–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Australia）Inc.	113,898	–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Canada）Inc.	635,000	–
UBS O'Connor LLC	–	1,190,000
UBS Securities LLC	1,356,500	1,356,500

于UBS AG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41,151,500股H股（好仓）及69,572,182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2,751,500股H股（好仓）及1,870,000股H股（淡仓）－以实物交收（场内）

21,890,000股H股（淡仓）－以现金交收（场内）

27,400,000股H股（好仓）及28,212,182股H股（淡仓）－以实物交收（场外）

11,000,000股H股（好仓）及17,600,000股H股(淡仓)－以现金交收（场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2007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存置之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4.7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

2006年2月27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方案中相关限售股东承诺事项如下：不承担认沽责任的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自2006年2月27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承担认沽责任的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自2006年2月27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中，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前述的36个月的禁售期限承诺届满后12个月内，当公司股票价格首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8.48元（视情况相应除权、除息）之前，其所持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以上股东2007年度履行了上述承诺。

承担认沽责任的股东承诺，在本次股改完成后，将建议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已获本公司2007年10月22日举行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于2007年10月30日进行首期授予。该计划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2007年8月30日、2007年10月16日、2007年10月23日和200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H股通函、股东大会文件及相关公告。

4.8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情况

(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48年10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秦晓先生。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上客、货运输业务；码头、仓库及车辆运输业务；各类交通运输设备、零备件、物料的销售、采购供应；船舶、客货代理业务、海上国际货运业务；另外也从事与运输有关的金融、保险、信托业务。

(2)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晓先生。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该公司的前身是招商局，创立于1872年中国晚清洋务运动时期，曾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该公司已经成为一个多元化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领域包括交通基建、工业区开发、港口、金融、地产、物流等。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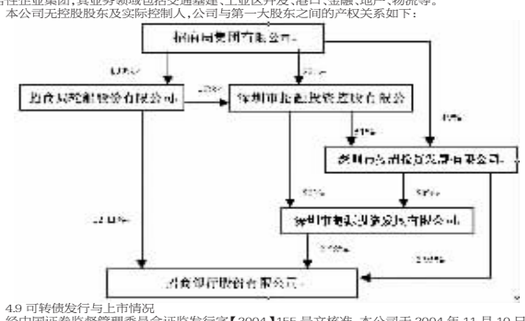

4.9 可转债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5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0日发行了6,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亿元人民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165号文件同意，公司6,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4年1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招行转债”，债券代码“11003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2004年11月29日至2009年11月10日。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已分别刊登于2004年10月29日和1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截至2006年9月25日，本公司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3,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招行转债”于2006年9月29日起停止交易。“招行转债”停止交易的提示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06年9月26日至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第五节 董监事、高管、员工和机构情况

5.1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秦晓	男	1947.4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7.6－2010.6	0	0	是
魏家福	男	1949.12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07.6－2010.6	0	0	是
傅育宁	男	1957.3	非执行董事	2007.6－2010.6	0	0	是
李引泉	男	1955.4	非执行董事	2007.6－2010.6	0	0	是
洪小源	男	1963.3	非执行董事	2007.6－2010.6	0	0	是
丁安华	男	1964.4	非执行董事	2007.6－2010.6	0	0	是
孙月英	女	1958.6	非执行董事	2007.6－2010.6	0	0	是
王大雄	男	1960.12	非执行董事	2007.6－2010.6	0	0	是
傅俊元	男	1961.5	非执行董事	2007.6－2010.6	0	0	是
马蔚华	男	1948.6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	2007.6－2010.6	0	0	–
张光华	男	1957.3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7.6－2010.6	0	0	–
李浩	男	1959.3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	2007.6－2010.6	0	0	–
武捷思	男	1951.10	独立董事	2007.6－2010.6	0	0	–
衣锡群	男	1947.8	独立董事	2008.1－2010.6	0	0	–
阎兰	女	1957.1	独立董事	2007.6－2010.6	0	0	–
周光晖	男	1952.8	独立董事	2007.6－2010.6	0	0	–
刘永章	男	1956.12	独立董事	2007.6－2010.6	0	0	–
刘红霞	女	1963.9	独立董事	2007.6－2010.6	0	0	–
史纪良	男	1945.2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2007.6－2010.6	0	0	
朱根林	男	1955.9	股东监事	2007.6－2010.6	0	0	是
陈浩鸣	男	1966.3	股东监事	2007.6－2010.6	0	0	是
董威德	男	1947.2	股东监事	2007.10－2010.6	0	0	是
李江宁	男	1959.4	股东监事	2007.6－2010.6	0	0	是
邵瑞庆	男	1957.9	外部监事	2007.6－2010.6	0	0	–
殷绪文	男	1966.3	职工监事	2007.6－2010.6	0	0	–
杨宗鉴	男	1957.4	职工监事	2007.6－2010.6	0	0	–
施顺华	男	1962.12	职工监事	2007.6－2010.6	0	0	–
唐志宏	男	1960.3	副行长	2007.6－2010.6	0	0	–
尹凤兰	女	1953.7	副行长	2007.6－2010.6	0	0	–
丁伟	男	1957.5	行长助理	2006.5至今	0	0	–
徐连峰	男	1953. 2	技术总监	2001.11至今	0	0	–
范鹏	男	1953.2	稽核总监	2007.6－2010.6	0	0	–
兰奇	男	1956.6	董事会秘书	2007.6－2010.6	0	0	–

注：宋林先生于2007年9月28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按照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应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07年10月22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衣锡群为独立董事，2008年1月14日，银监会对衣锡群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核准批复。衣锡群于2008年1月14日正式履职。

5.2 董事、监事及高管考评激励机制及年度报酬情况

本公司根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的决议，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董事年度履行职务情况报告对董事进行评价；董事会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层的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的考核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2007年度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税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26人，其中，独立董事8人（其中2人已于2007年内辞任或退任）、外部监事2人、职工监事6人（其中3人已于2007年内退任）、担任董事的高管4人（其中1人已于2007年内辞任）、未担任董事的高管6人，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本公司2007年度支付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为5319万元。其中，100万以下的12人，100万－300万之间的8人，300万－500万之间的2人，500万－1000万之间的4人。

5.3 报告期内H股增值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本公司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H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2007年10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了该计划的首期授予，授予价格为港币39.30元。并对外公告。具体实施对象和分配额度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增值权对应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获授股票增值权占本期股票增值权总量比例
1	马蔚华	行长	30	0.0020%	23.26%
2	张光华	副行长	15	0.0010%	11.63%
3	李浩	副行长	15	0.0010%	11.63%
4	唐志宏	副行长	15	0.0010%	11.63%
5	尹凤兰	副行长	15	0.0010%	11.63%
6	丁伟	行长助理	12	0.0008%	9.30%
7	徐连峰	技术总监	9	0.0006%	6.98%
8	范鹏	稽核总监	9	0.0006%	6.98%
9	兰奇	董事会秘书	9	0.0006%	6.98%
	合计		129	0.0088%	100.00%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自2007年10月30日起10年内有效，自2007年10月30日起2年内为行权限制期，在行权限制期内不得行权。行权限制期满后的8年时间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的前4年，每年的生效可行权额度为当期授予总额的25%。已生效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在生效日后至行权有效期结束都可行权；激励对象可以一次或分次行使已经生效的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的行使必须在可行权日内。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股票的收盘价格为港币31.85元。

5.4 员工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职员工28,971人，其中管理人员4,236人，业务人员21,520人，行政人员3,215人。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为26,680人，占比92.09%。目前有退休员工80人。

5.5 分支机构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邮编	机构数量	职员数	资产总额（百万元）
总行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518040	1	1,636	500,324
深圳分行	深圳市深南中路2号	518001	66	2,423	95,373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1号	200120	47	1,948	81,954
武汉分行	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	430022	24	1,090	32,182
北京分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100031	39	2,034	87,196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110003	17	980	24,67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8号	510620	34	1,256	28,333
成都分行	成都市青羊区中西顺城街9号	610016	20	747	13,739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9号	730000	15	488	19,588
西安分行	西安市和平路107号	710001	18	774	15,754
南京分行	南京市汉中路1号	210005	16	848	32,431
无锡分行	无锡市人民中路128号	214002	9	279	10,576
常州分行	常州市和平南路125号	213003	3	122	2,674
扬州分行	扬州市文昌西路12号	225009	1	52	1,325
苏州分行	苏州市三香路128号	215004	9	473	15,280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	400010	21	777	19,117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7号	116001	14	641	10,328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中山北路310号	310001	18	850	28,443
宁波分行	宁波市百丈东路938号	315041	10	431	14,553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府大道535号	317013	1	76	1,086
温州分行	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	325000	7	227	7,824
绍兴分行	绍兴市胜利东路60号金盾大厦	312000	5	185	6,782
金华分行	金华市双溪西路45号	321016	1	70	2,308
南昌分行	南昌市八一大道162号	330003	12	562	14,216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蔡锷中路24号	410005	17	536	15,878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屏路60号	350003	12	456	10,420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街301号煌星大厦	362000	4	139	5,514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6号	266071	12	597	31,403
天津分行